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陳雅惠

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

複 代 理 人 朱婉宜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如附件所示事項到院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清算，尚應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蘇玉玫

※附件

一、提出聲請人112年度財產歸戶及綜合所得資料。

二、陳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吳○綾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、津貼、社會保險給付(例如失業給付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心障礙津貼、房租津貼、老年年金等)，若有，其期間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說明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上所載之4份保單，其內容為何，有無保單價值準備金，金額若干。

四、以上證明文件請貼標籤紙依序提出。